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终 止 决 定 书

宝政复终字〔2022〕7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宝鸡市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是否受理其投诉事项的行为，以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因被申请人改变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纠纷已化解，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2年5月30日